

主动公开

FSBG2023066号

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佛山市财政局

文件

佛卫〔2023〕13号

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延长 《佛山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实施办法》有效期的通告

依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，现将《印发佛山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佛人口计生〔2004〕14号）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8月17日。2018年7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的奖励标准，按照《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标准的通知》（佛卫〔2019〕38号）执行。

佛山市卫生健康局

佛山市财政局

2023年8月14日

